李宏伟、王罡宇侮辱、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侮辱

发布日期:2019-08-31

浏览:180次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19) 豫01刑终960号

原公诉机关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宏伟,男。系本案被害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罡宇(曾用名王适合),男。因涉嫌犯侮辱罪、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20日被郑州市公安局南阳路分局刑事拘留,2019年1月3日被逮捕。

指定辩护人向东升、姜媛媛,河南正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审理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王罡宇犯侮辱罪、寻衅滋事罪,合并审理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宏伟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一案,于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作出(2019)豫0105刑初4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宏伟、原审被告人王罡宇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询问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讯问原审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8年12月19日8时许,被告人王罡宇在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大石桥路东公交站牌、文明宣传栏、南阳路优胜北路东北角儿童医院指示牌等多处涂写谩骂习某某、李某某等国家领导人的侮辱性文字。王罡宇在涂写过程中,被害人李宏伟上前劝阻,王罡宇掏出随身携带的一把尖刀朝李宏伟身上捅了数刀,导致李宏伟全身多处受伤,后王罡宇被民警控制并带至公安机关。经鉴定,李宏伟左上臂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口唇部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颈部的损伤构成轻伤二级,肢体损伤构成轻伤一级。经河南平原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鉴定,王罡宇案发时患精神分裂症,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原判另查明被害人李宏伟于2018年12月19日被送至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诊治,于2019年1月14日出院,共住院治疗27天,花费医疗费用共计人民币98675.16元。2019年1月14日至同年3月13日李宏伟入住郑州市中原区瑞阳养老院,花费护理费900元,床位费1800元,伙食费800元,生活费3800元,暖气费300元,床上用品费用500元,损耗费50元。

2020/7/12 文书全文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被害人李宏伟陈述,被告人王罡宇供述,证人程某、苗某等人证言,监控视频,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意见书,精神病司法鉴定意见书,受案经过,到案经过,医疗费票据等。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原审法院以侮辱罪判处被告人王罡宇有期徒刑一年,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王罡宇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作案工具(尖刀一把、涂写笔一支,现扣押于郑州市公安局南阳路分局)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王罡宇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李宏伟医疗费、护理费、床位费、伙食费、生活费、暖气费、床上用品费用、损耗费等共计人民币106825.16元。

上诉人李宏伟上诉称河南平原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不应作为证据采信,被告人王罡宇作案残忍,原判对其量刑畸轻;民事判赔有误,应支持其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请求二审予以改判。

上诉人王罡宇上诉称其没有侮辱他人,被害人先主动挑衅,有一定过错,其 系被动防御,其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其辩护人称王罡宇案发时系限制行为责 任能力人,系初犯,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予以改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一审相同,且证据经一审当庭举证、质证,查证属实,本院经审核无误,予以确认。

关于李宏伟上诉称原判对被告人王罡宇量刑畸轻的上诉理由,经查,根据刑诉法相关规定,被害人对刑事部分不服,可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检察机关提出抗诉。本案中被害人李宏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其直接对刑事部分提出上诉不符合法律规定。故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李宏伟上诉称原判未支持其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的上诉理由,经查,根据刑诉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赔偿范围。故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王罡宇的上诉理由,经查,被害人李宏伟陈述,证人程某、苗某等人证言,监控视频,现场勘验检查笔录及照片等证据可以证明案发当天被告人王罡宇在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大石桥路东公交站牌、文明宣传栏、南阳路优胜北路东北角儿童医院指示牌等多处涂写谩骂习某某、李某某等国家领导人的侮辱性文字。王罡宇在涂写过程中,被害人李宏伟上前劝阻,王罡宇即掏出随身携带的尖刀朝李宏伟身上捅刺,致李宏伟身体多处受伤,其行为依法应构成侮辱罪、寻衅滋事

2020/7/12 文书全文

罪。王罡宇上诉称系被害人先挑衅其,与其在侦查阶段及一审庭审供述不一致, 且无其他证据与之印证,故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关于原判对被告人王罡宇量刑过重的辩护意见,经查,原判根据被告人王罡宇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以及案发时系限制行为责任能力人等情节,对其量刑适当。故该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罡宇在公共场所涂写侮辱国家领导人等词汇,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其行为已构成侮辱罪;上诉人(原审被告人)王罡宇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民事判赔妥当。审判程序合法。对上诉人李宏伟、王罡宇的上诉理由及辩护意见均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李传芳 审判员 季士方 审判员 宁 伟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闫记坤